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70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5,5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64,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445,400.00元，已于2011年5月30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2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肥百货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6,501,019.06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25,457,703.01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13,322.0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09年11月2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由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201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6,501,019.0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25,457,703.01元。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收购合家福51.375%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0005910901	26,505.25	7,509.61	活期
收购乐普生40%股权及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183991	18,551.29	5,036.16	活期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34001464608059588888	23,088	0	已销户
合计	-	-	68144.54	12,545.7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肥百货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12,545.77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494.44万元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账户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51.3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肥百货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合肥百货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642.72万元，其中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分别为5,314.70万元、5,328.0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海通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合肥百货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合肥百货本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合肥百货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按照计划安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合肥百货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合肥百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汪烽

韩龙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144.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0.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家福 51.375% 股权收购项目	否	16505.25	16505.25	16505.25	16505.25	100%	2011-7-1	1410.63	是	否
乐普生 40% 股权收购项目	否	6876.78	6876.78	6876.78	6876.78	100%	2011-7-1	138.48	是	否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	否	11674.51	11674.51	6660.26	6660.26	57.05	2010-9-30	-934.16	否	否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否	23088	23088	23088	23088	100%	2013-12-31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2519.81	2519.81	25.2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144.54	68144.54	55,650.1	55,650.1	-	-	614.9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68144.54	68144.54	55,650.1	55,650.1	-	-	614.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受物价水平上涨因素影响,项目人员薪酬、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零售市场景气度呈现下滑态势,安徽省撤销地级巢湖市并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巢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市场培育难度有所增加,上述因素致使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实际亏损额较预计增加554.18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642.72 万元,其中投入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周谷堆大兴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分别为 5,314.70 万元、5,328.02 万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安徽省撤销地级巢湖市并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鉴于巢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经营定位和投资规模进行相应调整,降低设备购置、固定资产装修档次,减少项目投入金额,致使该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预计投资额,存在较大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待巢湖百大购物中心项目全部投资结束后,再行核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收购合家福超市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工作。为保持具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合家福超市需有2名(含)及以上股东,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合百商厦以277.16万元现金对合家福超市实施增资扩股,每股认购价格以定价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合家福超市评估价值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6元为定价依据,认购合家福超市1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毕后,合家福超市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100万股,其中公司持有10,000万股,铜陵合百商厦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99.01%、0.99%,公司实际持有合家福超市控制权比例为100%。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投入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周转资金、经营代理和自有品牌商品、高端品牌专柜装修以及信息系统升级,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障日常商品采购与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